

【清潔服務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清潔業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林 建 良 博 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高考及格



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緣由(1)

- 隨著工業發展，職場災害事故亦日趨嚴重，民國61年台北飛歌公司及高雄加工出口區三美公司等電子公司連續發生女工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中毒及基隆台灣造船公司發生乙炔爆炸等造成五十餘人死傷，勞工安全衛生問題才引起朝野重視。



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緣由(2)

- 為防止職場災害之發生，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在朝野共識下，終於在民國63年4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
- 民國80年5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擴大保護範圍。使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立法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 民國91年兩次修正，使我國對勞工安全衛生的保護，更上一層樓。
- 民國102年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7月3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架構

- 全文共**六**章**五十五**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法規體系表





第一章 總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
- 權利義務之主體關係
- 各項名詞定義
 - ◆ 「工作者」
 - ◆ 「雇主」
 - ◆ 「職業災害」
- 適用範圍



一、立法之目的(#1)

-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為勞動保護之法律。



二、名詞定義(1)

- **1.工作者**：指勞工、自營工作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2.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1)受僱。
 - (2)從事工作。
 - (3)獲致工資。
- **3.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與勞動基準法所稱之雇主，謂事業主，事業經營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不同。)



二、名詞定義(2)

- **4.自營作業者**：指獨力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5.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工作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人員。
- **6.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二、名詞定義(3)

- 7.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三、適用範圍(第4條)

-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工作者，及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均適用。

特例排除

勞動部103年9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令

- 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
- 國防事務業
- 國際組織及國外機構
- 宗教組織
- 政治團體
- 新增事業，其規模為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
-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
-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
-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
-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
-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 一、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第6條)
- 二、機械設備之安全防護(第7-9條)
- 三、作業環境測定及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第10-15條)
-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管理(第16條)
- 五、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避難之措施(第10條)
- 六、特殊危害作業之管理(第11條)
- 七、健康管理(第20~22條)

1.應有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2.特殊危害應妥為規劃及必要安全衛生措施

第6條第2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3.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第7條)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第8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第9條)



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安全標示

驗證合格標章



TD00000 (代碼)



TC00000 (代碼+代號)

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



4.作業環境監測及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

■ 作業環境監測

- ◆ 為瞭解**作業環境實態**及**勞工暴露狀況**，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才能判斷作業環境之好壞，是否需進一步改善，增加必要之控制設備。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

- ◆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

- **A. 危害圖式**

- **B. 標示內容包括：**

- (1) 名稱。

- (2) 危害成分。

- (3) 警示語。

- (4) 危害警告訊息。

- (5) 危害防範措施。

-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危害分類：CNS15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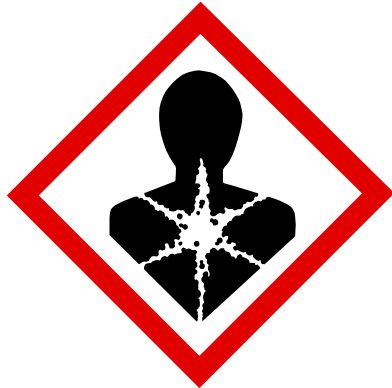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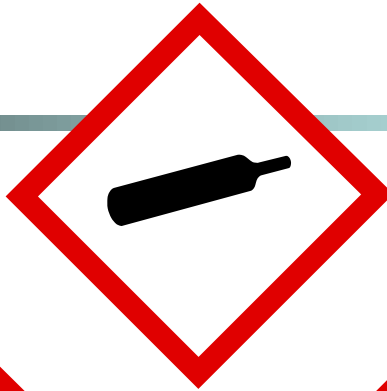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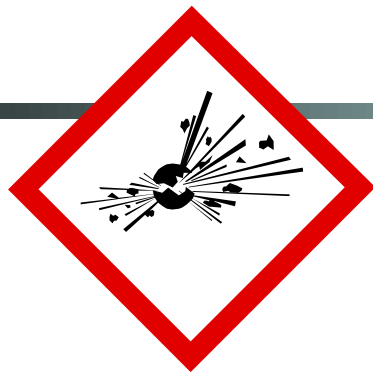
- 物理性危害分類標準(16)
- 健康危害分類標準(10)
- 環境危害分類標準(1)



標示圖式

- 圖式形狀為直立45度角之正方形，大小需能辨識清楚。
- 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化學品標示中之象徵符號





5. 危害性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 雇主對於前條(第10條)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第11條)前項之評估分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高風險化學事業定期製程安全評估

(第15條)

- 為加強高風險的稽核減少重大災害，對於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機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7.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管理 (第16條)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危險性機械之種類

- 固定式起重機
- 移動式起重機
- 人字臂起重桿
- 升降機
- 營建用提昇機
- 吊籠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危險性設備

- 鍋爐
- 壓力容器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高壓氣體容器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8. 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難(第18條)

-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1)(細則第25條)

- 1、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2、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3、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4、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2)(細則第25條)

- 5、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致有立即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危險之虞時。
- 6、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7、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8、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9.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

(第19條)

- 高溫作業可能導致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異常氣壓作業可能導致潛涵症或潛水疾病；高架作業造成昏眩導致墜落危害；精密作業可能導致視覺疲勞；重體力勞動導致虛脫等，此等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應減少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給予適當之休息，以避免危害之發生。

相關法規分述如下：

- ◆ 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
-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 ◆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10. 健康管理 (第20-22條)

-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新工作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應分別就可識別適於從事一般工作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所必要之項目，實施體格檢查。
- 勞工在職中，於一定期間，依其從事之作業內容實施必要之定期健康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11.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加強勞工 健康保護制度(第22條)

- 為加強勞工健康保護，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第23條)
- 承攬與承攬責任(第25~28條)
- 未滿十八歲工作者之工作保護(第29條)
-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工作保護(第30~31條)
- 教育訓練、宣導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32~34條)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第23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第24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3.承攬與承攬責任(1) (第25-28條)

■ 承攬定義

- ◆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承攬類別

◆ 1. 交付承攬

- (1)全部交付承攬：
- (2)分別交付承攬：
- (3)部分交付承攬：

- ◆ 2.共同承攬：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3.承攬與承攬責任(2)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3.承攬與承攬責任(3)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3.承攬與承攬責任(4)

- 1.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2.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應採必要措施責任。

4. 青少年健康之保護(1)

■ 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1) 坑內工作
- (2)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3) 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4) 有害輻射線散布場所之工作。
- (5)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6)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7) 超過220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4. 青少年健康之保護(2)

- (8)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9)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10)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11)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1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1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1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5.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之危險性 或有害性工作

1. 礦坑工作。
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3. 異常氣壓之工作。
4.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5.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6.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7.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8.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9.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10.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1.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12.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13.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6.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從事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1.礦坑工作。
- 2.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3.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4.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從事高壓室內作業及潛水作業等異常氣壓作業。

7.新僱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第32條)
- **新僱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 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
-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 **高空工作車**之操作，自113/01/01起需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第33條)
- 宣導方式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施行細則第40條)



9.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34條)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四章：監督與檢查

-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
- 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 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1.職業災害處理與通報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2.職業災害統計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3. 勞工申訴權保護及義務

-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雇主不得對前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4. 勞工應配合之義務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46條）
 1. 勞工不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2. 勞工不接受雇主所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勞工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由主管機關處罰



第五章 罰則

■ 刑事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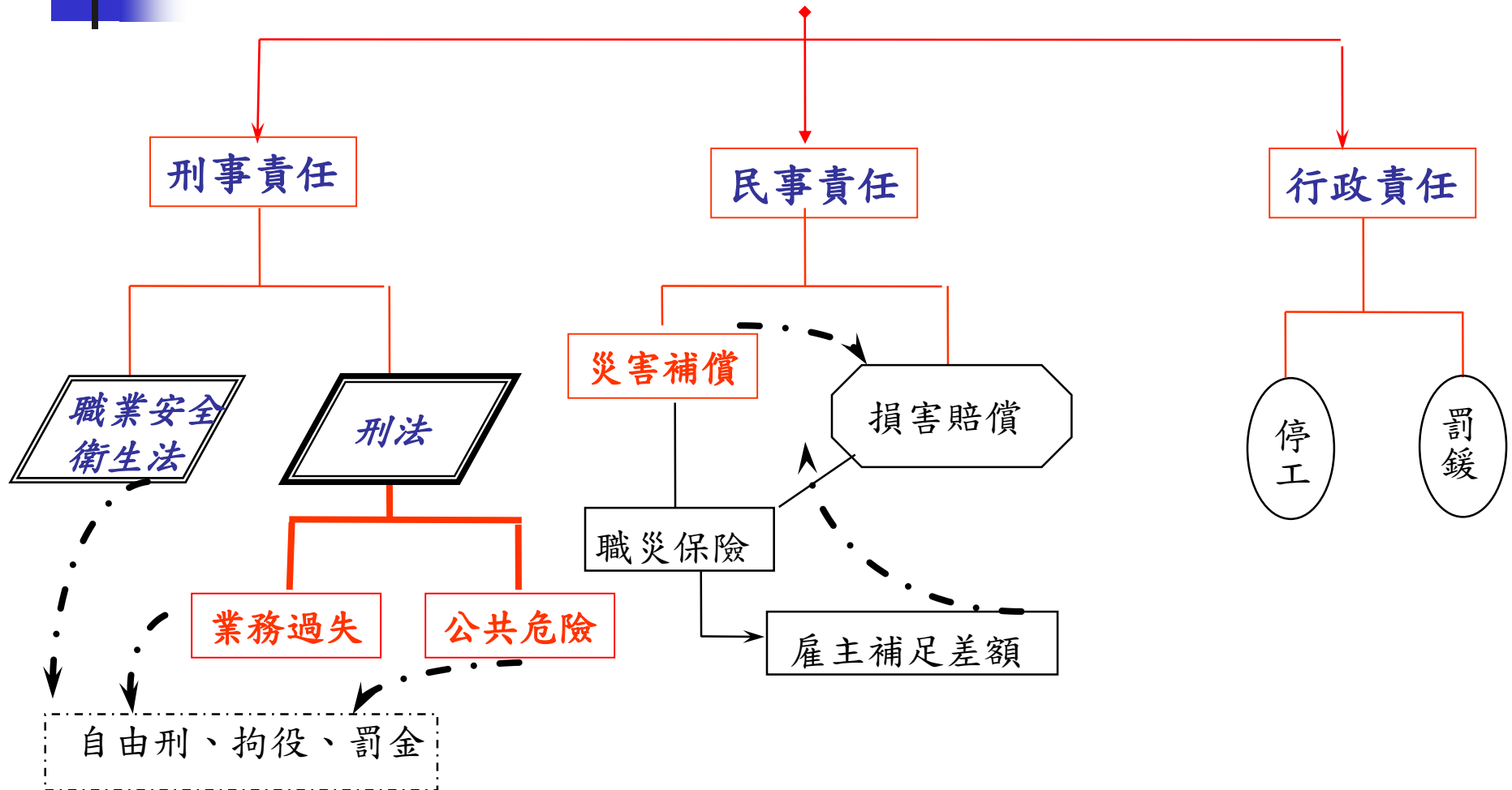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行政罰

- 雇主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雇主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勞工處新台幣3,000元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責任

職業災害





結語

- 法令規定是最低標準
- 安全衛生是人人參與